

東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7.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0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4.0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2.1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4.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3.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4.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2.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3.2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4.27)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1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9.19)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2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產學合作,係以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為目標,發揮教學、研發、服務、輔導之功能,並裨益國家教育及經濟發展。

第3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學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4條 本校產學合作應簽訂書面契約,明定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明定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計畫主持人與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明定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5條 本校教師所簽訂之技術移轉案需繳交營業稅,其餘計畫案均不需繳交。

第6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7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本校應訂明研究指標,嚴予審查,並建立管制機制。前項所訂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第8條 教師所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服務及輔導為基準。

第9條 有關產學合作實施細則、教師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智慧財產管理辦法與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